

### **反對錦山祥霞精舍修訂圖則申請**

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出修訂圖則申請編號Y/TP/37，地點在《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上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申請人擬議把申請地點（即祥霞精舍）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暫定於2023年10月27日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審議。同一地點涉及三宗先前的申請：申請編號Y/TP/18及Y/TP/27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20年5月被小組委員會拒絕；而申請人於2021年3月撤回申請編號Y/TP/32。

城規會在考慮申請時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及相關規劃因素作審批，包括規劃意向、發展性質及規模、與周邊土地用途的協調、對周邊地區造成的影響，以及相關部門及公眾意見等，如大埔區議會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規房會」）通過臨時動議，可經由大埔民政事務處向城規會轉達有關意見。

另外，文件提及的申請編號Y/TP/29、Y/TP/34及Y/TP/35是涉及另一個靈灰安置所（即佛教長霞淨院），與祥霞精舍位於同一個「鄉村式發展」地帶。申請人已於本年3月撤回申請編號Y/TP/35，現時城規會沒有收到有關地點新的申請。

本署一如既往會定期把城規會曾處理或處理中的個案資料羅列在規房會文件中，並

在會議上匯報申請個案的最新進度。就臨時動議要求，如城規會收到有關地點或大埔區內其他地方的新靈灰安置所規劃申請，本署代表可在現行規房會會議上的恆常匯報中通知議員留意有關個案。

至於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事宜，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責範圍，相信該署會另作回覆。

**規劃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2023年9月**